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內鄉民字第11300193732號
附件：如文



主旨：為辦理本鄉埔竹頭字第1號(新埔段3502地號土地)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繼承變更登記案件，因出租人劉渝現況不明，致本所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租約變更登記通知書因出租人劉渝處所不明，致通知書無法投遞，特此公告公示送達。
- 二、旨揭出租人如有異議，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將由本所逕為辦理變更登記。
- 三、應送達之文書（民國113年5月9日屏內鄉民字第1130019213號），存於本所，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洽本所民政課領取。

鄉長 鍾慶鎮

*公示送達原因：出租人處所不明無法送達

公示送達清冊(地籍資料以地政事務所之地籍資料為準)

租約字號	送達事由	出租人及送達地址	變更登記摘要	地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地等則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種類	租額 實物 台斤	出租人	承租人	備註
埔竹頭字 第1號	通知事由： 承租人死亡 繼承變更登記	所有人： 劉渝 住址： 台南縣大角村 8鄰博愛路42 之1號	原載 變更	新埔 新埔		3502 3502	田 田	7 7	0.3240 0.3240	0.3240 0.3240	谷 谷	513 513 513 513	劉渝 劉渝	吳金華 張瑞琴	承租 人吳金華 (歿)，申辦繼 承變更登記